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23號

原告 李晉源

被告 張芝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38/10000）及其上同段10377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（權利範圍1/1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為其所有，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爰終止兩造借名登記關係，依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參酌近1年鄰近系爭房地之坐落位置、建物型態、面積等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房地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之每坪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143.66m²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18,599,660元（計算式：143.66m²×0.3025×428,000元＝18,599,6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,59

01 9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陳昭伶